

东审期刊

2016年08月

第63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卷首语	4
有一种女人，叫 37℃ 女人	4
总局公告	7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7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7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8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11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4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15
财税通知	16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16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19
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21
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27
关于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27
纳税咨询	29
甲方提供的钢筋水泥用交增值税吗？	29
物业公司代收水电费如何申报纳税？	29
充值卡业务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29
出口退税率为零的货物如何做账？	30
给出差的人买的商业保险，可以抵扣吗？	30

代收的车船税到哪里开具完税凭证?	31
减免的各项税金是否确认为企业收入?	31
如何办理《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31
挂靠证书使用费收入, 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32
餐饮行业购进的农产品如何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32
出口退税是否包括自天津到黄骅港运费?	33
向劳务公司借工, 进项是否抵扣?	33
新闻聚焦	34
财税部门 29 天密集下发 8 份减税文件	34
申报不征税收入警惕六个风险	34

LCVONO

东 审

卷首语

有一种女人，叫 37℃ 女人

在这个多元时代，男人对好女人的要求是越来越苛刻：只有容貌不行，只有学位不行，只长得好看也不行……可谓是挑了又挑，防了又防，在他们理性光芒的照射下，我们终于发现了一种女人正在走俏：这种女人，她们知书达理，为人处事从不张扬，但也不消极。

这种女人，一直在社会竞争中生存着，虽然至今没有登上“顶峰”，但她们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依然抱着一颗平常心。

这种女人，心中有自己的人生目标，凡事力求完美——她们平凡而不平庸，低调而不颓废。她们体贴温柔，洁净温暖；不愠不火，不左不右。

因为这种类似体温的感觉，所以我们就管这种女人叫——37℃ 女人。

37 度女人正刚好，给人的感觉如陈酒，醇香无比，久久难忘。基础的 10 度是健康；中间的 10 度是智慧；顶层的 10 度是美好的自信；收尾的 5 度是一些可爱；最后的 2 度是高贵。加起来就是标准的 37 度美女。算算你的得分，看看你的体温还差几度呢？

37℃ 女人标签一：有事业心但不是工作狂

理想描述：女人在任何时候最好都不要做金丝鸟，因为只会伸手享受的女人会让男人瞧不起。有事业心的女人因为有生活保障，所以她们看上去比较从容，不会看男人脸色生活，遇事自己也有能力处理好。有事业心的女人不左顾右盼，不朝秦暮楚，也不轻浮造作，看着让人疼，想着让人爱。

事业心太重的女人不是理想女人。

太醉心于事业的女人，会少了许多女人味，你期待着她对你温柔体贴、往往只是一种奢望。因为太看重事业，她用在家庭上的心思就会很少，你要她陪你逛街，她说没意思；你要她陪你看电影，她说没时间，别人只看到了她光鲜的一面，别人看不到的是你独自度过的漫漫寂寞时光。

37℃ 女人标签二：长得好但不会让人流口水

理想描述：男人是虚荣的动物，找老婆要漂亮的，带出去当然有面子，何况天天看着也的确很养眼。可是老婆如果漂亮到让人流口水，就不太妙了。这世道，馋嘴的男人多的是，自己的老婆太吸引眼球，那岂不成了众矢之的？天下没有不吃腥的猫，也没有不花心的男人，如此一想，便提心吊胆，惶惶然不可终日，恨不得每时每刻都陪在她的身边才好。所以说身边摆着一个大美女，的确是太惹事了。

所以，大部分男人选老婆的标准是不能不好看，但也不能太漂亮。

37℃女人标签三：娴慧勤俭持家但不小家子气，会理财但不是财迷

理想描述：如果你有一天高兴买了一束鲜花送给太太，她非但不领情，反而埋怨你不会过日子，你所有的心情都会被破坏掉了，反之，一个上午她就到商场把你的卡刷得见了底，一点儿不心疼你在外面的辛苦。然而最让人担心的是你娶了一个财迷回家，每天钻到钱眼里，总觉得外面的世界更精彩，总拿你跟别人的老公比，外面的诱惑这么多，娶了这种女人，简直分分秒秒都有下岗危机！

所以，好女人应该是这样的：满足衣食无忧的生活，适时浪漫一下。

37℃女人标签四：浪漫，但不能太浪漫

理想描述：懂得浪漫的女人尤为可爱，但是浪漫也不能当饭吃，她除了跟你讨论时尚之外，最好也能跟你讨论一些时事与业务方面的事情。浪漫其实并不是鲜花与烛光晚餐，真正的浪漫是真实平和的生活，比如在周日，她主动提出去看你的父母，在路上她幸福地说，老公，我很感谢他们生育了你，给了我一个这么好的老公。周末的早晨她睁开眼睛的第一时间里在你的脸上轻吻一下，告诉你，我爱你，节日里她会把她藏起来的新领带拿出来让你去会朋友，你晚归时她不会一次次的催问你到了那里，你喝醉的时候，她不会怨你，而是为你泡一杯浓茶。

37℃女人标签五：脾气好但做事有原则

理想描述：刚结婚时，老婆的那副好脾气对我来说真的很受用。在家里，她对我百般呵护，甚至可以说是无微不至，任我怎么对她发脾气，她也始终软言软语。

可当我面临一些事业的坎坷，或是诱惑的时候，她不能用她女人特有思维给你一定的警示与指导，反而任由我越滑越远，最终到了不可挽回的地步她还是一付不知所措的样子。

所以，三十七度女人成了现在的感情新宠，如果你遇到了可千万别错过。

三十七度女人最懂得青春成本论，最懂得让自己在什么温度下可以呈现给你最美丽的一面，多一度就是疯狂，少一度就是矜持。不多不少，三十七度，恰恰是绝品的知性女子。美貌、知性、优雅、才气、爱情、事业、家庭……

我想应该这样解释——她们有一定的阅历，心智成熟，遇事沉稳，宠辱不惊。她们对情感的预热时间也许要长一些，对事物的反应可能要慢一些，但决不流于轻浮。当然这些都是相对而言。她们即便活跃起来也很有分寸。她们是那种对家庭和一生都要作出计划的人，如果家是岸，三十七度女人就是岸上那张松软的床，她包容你，宽慰你，给足你淡定的底气。如果说男人是船，三十七度女人就是藏在男人身体里面的舵手，船越大，她们就越有成就感，

风浪越大，她们越有施展的空间，不论发生什么，三十七度女人很少想到要弃船脱逃，不像有些女人，永远要弄不清救生艇在哪儿。

她们是个极品女人，外在动人，气质动心。

三十七度女人懂得享受人生之美。去一个女友家，一股清新的个性与自然休闲的居家品味，着实令我吃惊。四季常绿植物随处点缀在客厅、阳台、卧室里的角角落落；简单的原木椅子上，清一色铺着的是那种各式花布拼接在一起的软软坐垫，很有乡情的味道；沿墙的地上铺着光泽天然的鹅卵石。她说光脚走在上面，不仅对身体有保健作用，还能享受到一种回归童年的乐趣；书房里，两大书柜的书籍，足以说明主人好学上进，志趣高雅；开放式的厨房里，各种厨具摆放整齐，一勺一杯都别具特色……这样的家，让人一进去就有很放松的感觉，就想彻底来一次繁忙之余的放纵。她是上帝，以她为世界，她，现显出从来没有过的飞扬跋扈！

三十七度女人不怕老，因为她越活越美，岁月不但不留痕迹给她，反而是一个魔术师，让她内心的光芒一点点散了出来，也许，也许是从一个个男人身上学到了什么？你去看，什么样的男人能配得上这样的女人。

LCVONO

东 审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现对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公告如下：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35361/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启用新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1）和《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见附件 2）。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中的附件 1 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及填表说明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097>

2.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098>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1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57542/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现将营改增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四）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二、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

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四、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五、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三)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六、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纳税人,其取得的全部增值税应税收入、消费税应税收入,均可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八、《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发布)第七条规定调整为: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以下资料:

- (一)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二)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三)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的分类编码调整以下内容,纳税人应将增值税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V2.0.11):

(一)3010203“水路运输期租业务”下分设301020301“水路旅客运输期租业务”和301020302“水路货物运输期租业务”;3010204“水路运输程租业务”下设301020401“水路旅客运输程租业务”和301020402“水路货物运输程租业务”;301030103“航空运输湿租业务”下设30103010301“航空旅客运输湿租业务”和30103010302“航空货物运输湿租业务”。

(二)30105“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下新增3010502“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运输业务”、3010503“无运输工具承运水路运输服务”、3010504“无运输工具承运航空运输服务”、3010505“无运输工具承运管道运输服务”和3010506“无运输工具承运联运运输服务”。

停用编码3010501“无船承运”。

(三)301“交通运输服务”下新增30106“联运服务”,用于利用多种运输工具载运旅客、货物的业务活动。

30106“联运服务”下新增3010601“旅客联运服务”和3010602“货物联运服务”。

(四)30199“其他运输服务”下新增3019901“其他旅客运输服务”和3019902“其

他货物运输服务”。

（五）30401“研发和技术服务”下新增 3040105“专业技术服务”。

停止使用编码 304010403“专业技术服务”。

（六）304050202“不动产经营租赁”下新增 30405020204“商业营业用房经营租赁服务”。

（七）3040801“企业管理服务”下新增 304080101“物业管理服务”和 304080199“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八）3040802“经纪代理服务”下新增 304080204“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九）3040803“人力资源服务”下新增 304080301“劳务派遣服务”和 304080399“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十）30601“贷款服务”下新增 3060110“客户贷款”，用于向企业、个人等客户发放贷款以及票据贴现的情况；3060110“客户贷款”下新增 306011001“企业贷款”、306011002“个人贷款”、306011003“票据贴现”。

（十一）增加 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设 60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602“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603“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二、五、六条规定的应税行为，此前未处理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54525/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为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效率，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分别如下：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3.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4.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二、《办法》以及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资料的，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不同业务要求提供原件和相应的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留存机动车发票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等原件的，纳税人不需要提供复印件。其他资料，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三、《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是：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行为发生之日（例如：二手车发票开具日期或原免税车辆改变用途发生之日）止。

四、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内容分别如下：

（一）征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免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三）免税车辆重新申报

1.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2.未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3.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未消失车辆：《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免税申报资料。

（四）补税车辆

《纳税申报表》、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和补税相关材料。

（五）《完税证明》补办车辆

1.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附件 3，以下简称《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材料）。

2.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同时，税务机关应当留存新《完税证明》副本。

（六）《完税证明》更正车辆

《完税证明》正、副本和《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为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和退税手续。

办理退税业务手续，纳税人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规定资料办理退税手续。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原完税证明，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证明；原完税凭证，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

证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凭证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六、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办理免税手续，除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者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 9 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七、《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该车辆已缴纳税款时限的界定方法是：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纳税人退车行为发生之日止（红字发票开具日期）。

八、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086>

2.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087>

3.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088>

4.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089>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52992/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

现将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53201/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见附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1 中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同时废止。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100>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2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2257589/content.html>

财税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关税〔2016〕40号

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海关、上海海关、福州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武汉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湛江海关、江门海关、重庆海关、成都海关、西安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中“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的要求，现就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三、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二、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一）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二）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规定所称动漫直接产品包括：

（一）漫画：单幅和多格漫画、插画、漫画图书、动画抓帧图书、漫画报刊、漫画原画等；

（二）动画：动画电影、动画电视剧、动画短片、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科技、军事、气象、医疗等影视节目中的动画片段等；

（三）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平台，以电脑、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动画、漫画作品，包括 FLASH 动画、网络表情、手机动漫等。

四、符合本规定第二款标准的动漫企业于每年的 9 月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每年的 11 月底前联合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

五、对已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由文化部负责。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动漫企业名单时，同时公布年审

合格和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名单。对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取消其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

对于动漫企业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经文化部查实后，将撤销有关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文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动漫企业应立即补缴在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商品的相应税款。

六、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附后）范围内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该清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内配套产业发展状况及动漫企业的实际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进口商品是否符合免税范围时，以《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所列的商品名称和技术规格为准。凡国务院规定一律不得减免税的 20 种进口商品，不在上述免税范围之列。

七、文化部应在每年的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的商品、数量、免税金额及所用于的项目汇总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八、对用于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免税进口的商品，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九、为保障政策衔接，2016 年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十、本规定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附：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08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

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二、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平稳运行，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本通知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二）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75% 以上（含 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 75% 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二）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三）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六）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等服务。

六、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核实孵化器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并报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孵化器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地方税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规范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原则

代开发票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先征收税款、再代开发票的有关规定。

二、征收方式

地税机关直接征收。对已实现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互设窗口，或者国税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征收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涉及的地方税费。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对暂未实现上述国税、地税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委托

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代征地方税费。

三、具体事项

（一）代征范围

委托税务机关代征的，税务机关应当在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增值税，并同时按规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

有条件的地区，经省税务机关、地税机关协商，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可为地税机关代征资源税、印花税及其他非税收入，代征范围需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票证使用及税款退库

委托税务机关代征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应在《委托代征协议书》中明确税款解缴、税收票证使用等事项。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如果发生作废或者销货退回需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涉及税款退库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为纳税人做好税款退库事宜。

（三）情况反馈

纳税人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代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地税机关，由地税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是满足营改增地税机关征管范围调整以及地税发票停止使用后加强税源管理、保障地方税费应收尽收的重要手段，是落实《方案》，推动税务机关与地税机关深度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其现实意义，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不断优化整合征管资源，立足当地实际确保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合作，统筹协调

各省税务机关、地税机关要协同配合，制定本辖区委托代征工作的管理办法，指导基层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做好宣传解释、督导检查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就委托代征的具体范围联合向社会公告。要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先进经验并加以推广。

（三）信息支撑，减轻负担

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提高征管效率、节约行政资源、方便纳税人办税的原则，利用信息

化手段，有效简化环节，解决纳税人“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请各省税务机关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纳税人正当需求，及时响应纳税人合理诉求，全面提高税收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现将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服务。以依法依规为导向，在依法治税、依法服务的框架内，问需问计于纳税人，完善纳税人需求管理机制，增强需求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充分响应纳税人正当需求。

（二）科学高效。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纳税人需求痕迹化管理模式，多渠道征集纳税人需求，运用大数据科学分析纳税人需求信息，合理应用分析结果。

（三）统筹协调。以持续提升为目标，紧贴纳税人共性和个性需求，加强国税、地税合作，聚集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着力营造和谐税收环境。

（四）自愿参与。以遵循自愿为准则，尊重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开展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不得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其参与，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频繁打扰纳税人。

二、工作内容

（一）需求征集

1. 征集对象。税务机关可按地域、规模、行业等要素选择有代表性的纳税人作为定向征集对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全体纳税人作为非定向征集对象。

2. 征集类型。分为全面征集、日常征集和专项征集：

全面征集是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针对整体税收工作情况开展的较大范围纳税人需求征集，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日常征集是省以下税务机关对税收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开展的纳税人需求征集，原则上每半年归集整理一次。

专项征集是各级税务机关结合税收重点工作，针对某一类问题或某个专项工作开展的纳税人需求征集，征集时间根据税收重点工作安排确定。

3.征集方式

(1) 互联网平台。利用互联网进行智能推送和随机填写的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2) 计算机辅助电话征集。采用计算机随机抽样并借助电话的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3) 移动终端平台。通过短信、新媒体公众平台、手机办税平台客户端等征集纳税人需求。

(4) 税务应用平台。通过 12366 等应用平台，根据事先确定的需求征集内容，采集纳税人使用税务应用平台过程中所产生的、与纳税人需求相关的信息。

(5) 纸质问卷。通过纸质问卷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6) 外部门信息。根据工商、质监、公安、金融、国土、房管、行业协会等部门提供的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提取纳税人需求。

(7) 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设置意见箱或意见簿其他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

(二) 需求分析

1.内容分类

纳税人需求包括政策落实、征管执法、服务规范、法律救济、信息化建设、人员素质和其他需求（见附件）：

(1) 政策落实需求是纳税人在参与制定、修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政策落实到位情况以及监督税收政策落实等方面的需求。

(2) 征管执法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征收管理和执法行为，以及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尊重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需求。

(3) 服务规范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提供规范便捷服务方面的需求。

(4) 法律救济需求是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需要税务机关提供行政救济的需求。

(5) 信息化建设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的需求。

(6) 人员素质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提出的需求。

(7) 其他需求是纳税人提出的具有较强代表性和个性化特征的需求。

2.分析评估

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超越现实资源和条件，反映事实不清等非正当纳税人需求，税务机关不作响应。

对纳税人的正当需求，税务机关在充分参考政策法规、服务资源和职责范围的条件下，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工作意见，从重要性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形成不同的服务改进策略：立即改进重要性高、满意度低的项目；持续关注重要性和满意度“双低”的项目；稳定发展重要性低满意度高的项目；继续保持重要性和满意度“双高”的项目。

(三)需求响应

1.响应机制

(1) 分工负责

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纳税人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的需求，直接处理，及时反馈纳税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需求，及时转交相关职责部门办理；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需求，由纳税服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办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纳税人需求分析例会，根据例会形成的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依职责组织落实。

(2) 分级办理。各级税务机关依照本级职责办理纳税人需求，对超出本级职责范围的纳税人需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办理。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的，可以责令其办理。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办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办理的纳税人需求。

(3) 分类处理。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暂时不能响应的正当需求，应及时反馈纳税人，待条件具备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响应。对不属于税务机关工作范围的需求，要及时告知、引导纳税人通过其他渠道反映需求。

2.工作时限

对纳税人提出的简单需求，及时反馈；对一般涉税需求，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复杂涉税需求，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响应或反馈的，经本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征集的纳税人需求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为 3

年。

（四）结果运用

1.改进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对征集的纳税人需求定期整理、分析研究，找出重点、共性需求加以应对，并根据纳税人需求变化，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形成税收工作持续改进机制。

2.辅助决策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充分利用纳税人需求大数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相关部门推送征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改进建议，为税务机关完善税收征管和税收政策提供参考。

3.定期公开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纳税人需求办理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高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参与度、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确保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持续增进纳税人获得感。

（二）建立机制，形成合力。各级税务机关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纳税人需求征集、分析、协调和反馈，各相关部门重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需求深度分析和响应办理工作。

（三）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各级税务机关应畅通需求征集渠道、丰富征集方式、改进分析方法、提升响应速度。要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四）坚持创新，提升质效。各省税务机关要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综合平台、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深度分析挖掘纳税人咨询、办税、建议需求等大数据，准确把握纳税人个性和共性诉求，不断深化需求数据应用，持续提升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省税务机关应于每一年度末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提交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报告，并定期向下级税务机关通报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情况。

附件：纳税人需求分类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085>

2016年8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6〕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应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信息，该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为把这项措施落实到位，方便车船税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公告》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纳税人宣传介绍《公告》内容。要求保险机构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公告》的内容。

二、为满足纳税人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需要，税务机关应制作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告知书，列明换开车船税完税凭证的时间、地点、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具体办理流程等内容，在保险机构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将告知书交给要求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

三、进一步抓好首问责任的落实，向纳税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精准解答纳税人疑问，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多次跑。

四、加大对税务干部和保险机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知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业务，对纳税人进行正确有效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6年8月24日

关于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08-30

来源：北京国税

尊敬的纳税人：

经研究，现就我市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使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9月1日起，我市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可以继续使用，停止使用时间另行通知。

二、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应统一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发票，凡仍使用地税机关监制发票

的纳税人，应尽快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国税机关监制并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简称冠名发票）。

特此通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6年8月30日



纳税咨询

甲方提供的钢筋水泥用交增值税吗？

问题：房地产项目甲方提供的钢筋水泥用交增值税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据此，承包工程总价若不包括甲供工程价款，甲方提供材料，不征收增值税。承包工程总价若包括甲供工程价款，应全额按“建筑服务”计缴增值税。

物业公司代收水电费如何申报纳税？

物业公司代收水电费如何开具发票，如何申报纳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规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据此，“营改增”后，物业公司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充值卡业务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问：公司经营网购平台，制作充值卡销售给客户，收取客户款项，客户可在平台上消费商品，客户实际消费后，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商家，此类各环节业务会计和税务如何处理，发票如何开具？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三条（一）规定，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

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据此，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充值卡

客户凭卡购物：

借：其他应付款——充值卡

贷：应付账款——商户

出口退税率为零的货物如何做账？

问：我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零，出口产品报关价格为 117 万人民币。如何做账？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第二条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第五条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依据上述规定，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零，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117

贷：主营业务收入 117

给出差的人买的商业保险，可以抵扣吗？

问题：公司给经常出差的人上的商业保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七条（六）规定，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

费凭据报销。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为出差的人员支付的交通意外保险，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代收的车船税到哪里开具完税凭证？

问：由保险司代收车船税的纳税人可以到哪里开具完税凭证？

答：《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 2012 年度车船税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缴纳车船税的，可凭交强险保单中的完税信息作为纳税人本年度已缴纳车船税的证明。

如纳税人需要开具完税证明，可以在缴纳税款的次月十日后，持保单到地税机关征收场所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以下简称转账专用完税证）。其中，个人及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到任一地税机关设置的个人机动车车船税征收场所开具转账专用完税证；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到其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转账专用完税证。”

减免的各项税金是否确认为企业收入？

问：因享受优惠政策减免的增值税是否需要并入企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如有减免，应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据此，企业取得的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不包括出口退税款），除另有规定外，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中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何办理《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问：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由于客户丢失我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未抵扣未入账，客户说需要我们去税局开具证明；如何办理《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的规定,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 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 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据此, 对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专用发票, 凭发票复印件、销售方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已报税证明单以及该发票的认证结果通知书进行抵扣。

挂靠证书使用费收入, 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问: 我在一家公司任职并将自己的注册造价师证挂靠在这家公司, 该公司每个月支付其证书的使用费, 这笔使用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还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代扣代缴个税?

答: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 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 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不包括稿酬所得。

据此, 企业支付给员工证书使用费, 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餐饮行业购进的农产品如何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问: 餐饮行业购进的农产品, 怎么计算可扣除的进项税额?

答: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生活服务业、建筑业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 规定, 我市生活服务业、建筑业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 依据扣除标准中所适用的农产品耗用率, 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据此, 餐饮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 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农产品耗用率扣除标准计算抵扣。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 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

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出口退税是否包括自天津到黄骅港运费？

问题： 我公司货物出口欧洲，自天津港装船运到黄骅港，再运到新疆出境。请问，出口退税是否包括自天津到黄骅港这一阶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

二、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5）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二）免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据此， 企业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相应的进项税额包括出口货物境内发生的运费。

LCVONONO

向劳务公司借工， 进项是否抵扣？

问题： 向劳务公司借工，对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进行进项抵扣吗？建安工人及办公室是否从简征收就不可抵扣了？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据此，企业向劳务公司借工，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新闻聚焦

财税部门 29 天密集下发 8 份减税文件

2016 年 08 月 30 日 16:55 来源：证券日报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9 月 1 日起将实施，据财政部初步测算，《办法》实施后，以后每年可减轻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负担约 41 亿元，利于促进专利流通。

据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0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曾根据原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颁布了《专利费用减缓办法》。每年约有 70% 的国内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享受了上述优惠，2015 年，其减缓缴金额约 35 亿元。

随着营改增等税制改革的推进，今年我国减税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更多行业能够享受到减税带来的好处。《证券日报》记者统计，29 天内，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 8 份文件对相关企业和相关行业减税减负，这些文件分别为：《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上述文件都对企业提出了减税。例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分析人士认为，在当前实体经济面临一定发展困难的关键时期，实施减税的积极财政政策，能够让企业有更多的资金用于产品创新和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

申报不征税收入警惕六个风险

2016 年 08 月 14 日 23:23 来源：中国税务报

不征税收入作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的减除项目，一直属于企业在财务处理及纳税申报方面关注的重点事项。但由于其在纳税申报和税收管理上的特殊规定和可能存在的税会差异，使企业在不征税收入政策的应用上总有些“雾里看花”，不够清晰。

不征税收入与企业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取得的专项财政性资金，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又容易忽视哪些问题而出现税收风险呢？

案例：A 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2015 年，由于开发某车载电子软件接受一项政府补助 200 万元，补偿其研究项目支出。2015 年 7 月收到款项，但研究项目正式启动是在 2016 年 2 月，并于 2016 年全部用于研发支出，未形成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下同）

2015 年 7 月

借：银行存款 200

贷：递延收益 200

2016 年 2 月

借：管理费用 200

贷：银行存款 200

借：递延收益 200

贷：营业外收入 200

专项财政性资金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

风险一

企业错误申报：完全按照会计处理进行申报，2016 年度申报营业外收入 200 万元，并列支费用 200 万元。

税收风险：该项专项财政性资金未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产生晚计收入总额的风险。

正确申报：2015 年纳税调增 200 万元；2016 年纳税调减 200 万元。

专项财政性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

风险二

企业错误申报：2015 年纳税调减 200 万元，2016 年纳税调增 200 万元。

税收风险：2015 年将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纳税调减，产生 2015 年度少计收入总额的风险。

正确申报：2016 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 200 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 200 万元。

风险三

企业错误申报：2015 年未做纳税调整，2016 年收入类调整项目纳税调减 200 万元，未做扣除类项目调整。

税收风险：2016 年将收入类调整项目进行纳税调减后，未按照支出不得税前扣除的规定，

对扣除类调整项目进行纳税调增，产生 2016 年度多计支出的风险。

正确申报：2016 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 200 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 200 万元。

风险四

企业错误申报：2016 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 200 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 200 万元，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中申报填列 100 万元。

税收风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支出不得加计扣除，产生 2016 年度多列支加计扣除的风险。

正确申报：2016 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 200 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 200 万元，在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时，将发生的 200 万元研发支出填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的部分”，在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时予以减除。

风险五

如案例中，研究项目启动后在 2016 年研究完毕，共发生支出 150 万元，余额 50 万元一直到 2020 年 6 月仍未缴回拨款部门，也未进行纳税申报调整。

税收风险：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未计入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产生 2020 年度少计收入总额的风险。

正确申报：2016 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 150 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 150 万元，2020 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 50 万元。

风险六

税收风险：企业在财务核算时，未对资金以及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核算。

风险应对：建议在递延收益下设含有项目名称的二级明细科目（如 XX 车载电子软件）。发生支出时，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下设二级明细科目（如管理费用——XX 车载电子软件研发支出），避免未单独核算收入及支出而产生的税收风险。